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收购人、航空工业集团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上市公司、中航高科	指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中航工业高科	指	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航空制造院	指	中国航空制造技术研究院
5	高科测控	指	中航高科智能测控有限公司
6	江苏致豪	指	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	标的股份	指	中航工业高科持有的中航高科 597,081,381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 42.86%
8	本次吸收合并	指	航空工业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中航工业高科
9	本次收购	指	航空工业集团吸收合并中航高科控股股东中航工业高科，上述事项完成后，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中航高科 42.86% 的股份，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的行为
10	《吸收合并协议》	指	航空工业集团与中航工业高科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
11	《收购报告书》	指	《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12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15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7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8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9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20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1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2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23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9)-02-162

敬启者：

受航空工业集团委托，本所就航空工业集团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并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相关行为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在进行核查时已得到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航空工业集团已向本所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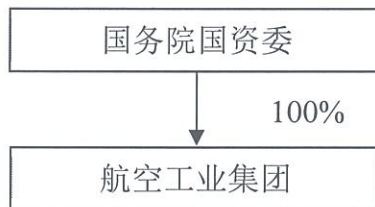
航空工业集团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于2018年5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5732K）。根据该执照，企业名称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法定代表人为谭瑞松；注册资本为6,400,000万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经营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含零部件）、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

务；船舶的技术开发、销售；工程装备技术开发；新能源产品的技术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根据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航空工业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开业”。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集团不存在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权控制关系

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航空工业集团是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授权投资机构，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对航空工业集团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其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航空工业集团的书面确认，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下属企事业单位主要经营军用航空业务、民用航空业务、非航空民品及现代服务业三大业务：（1）军用航空业务包括歼击机、歼击轰炸机、轰炸机、运输机、教练机、侦察机、直升机、强击机、通用飞机、无人机等飞行器，全面研发空空、空面、地空导弹等产品的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售后服务等业务；（2）民用航空业务包括 AC 系列民用直升机、AG600 大型水陆两栖飞机、“新舟”系列支线飞机、AG 系列等轻型公务机、西锐系列通用飞机、“鹞鹰”民用无人机、C919 大型客机和 ARJ21 新支线飞机等民用航空器，承接国际航空转包生产任务，同时经营通航运营业务；（3）非航空民品业务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液晶显示、电线

电缆、印刷线路板、光电连接器、锂离子动力电池、智能装备等产品，现代服务业主要包括金融投资、工程建设、航空创意经济等。

根据航空工业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航空工业集团主要二级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1	中航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2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3	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4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5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6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7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8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贸易代理
9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	中国飞行试验研究院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1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	飞机制造
1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沈阳飞机设计研究所	飞机制造
14	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	飞机制造
15	中国空空导弹研究院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16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西安飞机设计研究所	飞机制造
17	中国飞机强度研究所	飞机制造
18	中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9	中国航空工业空气动力研究院	飞机制造
20	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2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飞机制造
22	江西洪都商用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23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24	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飞机制造
25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飞机制造
26	中国航空工业发展研究中心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27	中航航空服务保障（天津）有限公司	航空、航天相关设备制造

28	金航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应用软件开发
29	中国航空研究院	飞机制造

2.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收购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7,933,179,888.67	871,123,662,399.37	948,034,159,298.58
净资产	286,741,310,070.44	290,482,839,072.84	318,339,438,794.69
资产负债率	66.96%	66.65%	66.42%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1,197,221,897.40	406,281,806,097.44	438,804,445,860.06
利润总额	16,776,554,237.39	17,234.252,438.65	18,263,333,308.22
净利润	10,880,772,194.27	10,301,838,249.52	13,154,050,91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3,520,554.80	2,885,888,353.24	4,597,018,390.22
净资产收益率	3.91%	3.57%	4.32%

注：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均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四）收购人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航空工业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航空工业集团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五年内，航空工业集团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如下：

美腾案，2015年12月22日，美国AAA仲裁庭裁决航空工业集团关联公司

CATIC USA 违反与美腾公司合资协议，赔偿美腾公司等申请人7,290万美元，航空工业集团等对上述赔偿承担连带责任。鉴于航空工业集团并非合同当事人，因此航空工业集团不接受AAA的管辖并于2016年3月18日向美国法院提起了撤销裁决之诉。2018年8月10日法院裁定CATIC USA 承担对美腾的赔偿责任，航空工业集团等另案延后处理。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结果及航空工业集团在该案件中可能承担的责任。该涉诉事宜尚不构成航空工业集团的债务，航空工业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上述涉诉事宜对被收购上市公司亦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航空工业集团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根据航空工业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航空工业集团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谭瑞松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罗荣怀	男	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李本正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李万余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德恒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刘锡汉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王建强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张民生	男	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否
陈元先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杨伟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任玉琨	男	纪检监察组组长	中国	北京	否
郝照平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根据航空工业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

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根据航空工业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航空工业集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航空工业集团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主营业务
1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38.SH	56.80%	生产、制造直升机及零部件、上述产品的改进该型和客户化服务
2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16.SH	48.15%	主要从事初、中、高级教练机系列产品及零件、部件的设计、研制、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保障等。
3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00372.SH	72.68%	航空电子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600760.SH	73.10%	生产、制造航空防务装备和民用航空产品。
5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000768.SZ	55.27%	主要从事军用大中型飞机整机、起落架和机轮刹车系统等军民用航空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维修与服务。
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765.SH	39.52%	主要从事锻铸、液压及环控等业务。
7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02013.SZ	54.93%	主要经营航空机电产业和基于航空核心技术发展的相关系统。
8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523.SH	46.29%	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
9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90.SZ	54.21%	主要从事工模具设计与制造、汽车零部件生产、航空零部件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及生产。
10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79.SZ	44.07%	主要从事高可靠光、电、流体连接器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并提供系统的互连技术解决方案。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航空工业集团 直接与间接持 股比例合计	主营业务
1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002163.SZ	29.52%	主要从事幕墙与内装工程、光伏玻璃、特种玻璃技术及深加工三大产业。
12	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	000043.SZ	21.76%	主要经营物业资产管理(物业管理、设备设施管理、资产经营以及服务承包等)；商业物业资产的投资与经营；项目开发服务（项目咨询、开发服务）；创新项目孵化。
13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114.SZ	56.74%	主要从事飞机测控产品和配电系统、电阻应变计、应变式传感器、称重仪表和软件、机动车检测系统、驾驶员智能化培训及考试系统、精密测控器件等多个方向及领域业务经营。
1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705.SH	49.47%	主要经营租赁业务、信托业务、证券业务、财务公司业务、期货业务、产业投资业务与国际业务。
15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026.SZ	36.79%	主要从事手表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形成手表品牌管理和手表零售服务两大核心业务。
1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50.SZ	32.93%	主要经营液晶显示器（LCD）及液晶显示模块（LCM），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显示解决方案和快速服务支持。
17	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002419.SZ	43.40%	主要从事百货、超市、购物中心、便利店四大实体业态与移动生活消费服务平台天虹 APP 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多业态经营。
18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002916.SZ	69.05%	专注于电子互联领域，致力于“打造世界级电子电路技术与解决方案的集成商”，拥有印制电路板、封装基板及电子装联三项业务。
19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862.SH	46.27%	主要经营航空新材料业务、机床为主的装备业务和房地产业务。
20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600973.SH	34.86%	公司专业生产涵盖行业电力电缆、控制和仪表线缆、高频数据和网络线缆、信号电缆、电磁线、架空线、建筑电线全部七大类、高中低压所有电缆及系统、精密导体、高分子材料，并可提供电气工程设计安装、智能装备、光伏电站建设 EPC 项目总承包服务。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航空工业集团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合计	主营业务
21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7.HK	56.04%	主要从事各种类型的直升机、教练机、通用飞机航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及附件的生产制造。
22	中国航空工业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0232.HK	46.40%	国际航空、贸易物流、零售与高端消费品、地产与酒店、电子高科技、资源开发等。
23	中航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161.HK	71.43%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
24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1316.HK	67.08%	供应各类汽车转向系统及零部件，动力传动系统及零部件。
25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0260.HK	27%	经营压缩天然气（CNG）及液化石油气（LPG）加气站，管理及经营二极管发光体（LED）能源管理合约（EMC），以及提供租赁融资及贷款服务。
26	中航国际船舶控股有限公司	O2I.SI	73.87%	投资与资产管理。
27	KHD Humboldt Wedag International AG 德国洪堡	KWG:GR	89.02%	为水泥行业提供整套工业设备和服务。
28	FACC AG	AT00000F ACC2	55.45%	复合材料结构件、内饰系统产品及相关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及技术的贸易业务。

注：航空工业集团持股比例包括直接持股和间接控股。

根据航空工业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航空工业集团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航空工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拥有或控制比例
1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2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00.00%
3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82.73%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	航空工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拥有或控制比例
4	中航期货有限公司	100.00%
5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99.51%
6	中航安盟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50.00%

（七）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航空工业集团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之“行政处罚信息”和“严重违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布的刑事裁判文书，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禁入决定”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航空工业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航空工业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收购决定

（一）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为了推进落实集团公司专业化整合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减少管理层级，提升管理效能，航空工业集团拟吸收合并中航工业高科，

吸收合并完成后，航空工业集团将直接持有中航高科 597,081,381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总股本的 42.86%。

航空工业集团直接持有中航高科股权后，有助于优化管理结构，推动内部资源整合，促进相关产业发展，同时为中航高科长期发展提供更强有力的支持，提升公司价值，从而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股份处置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航空工业集团尚未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无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9 年 11 月 11 日，航空工业集团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吸收合并事项。

（2）2019 年 12 月 19 日，航空工业集团作为中航工业高科唯一股东，做出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决定。

（3）2019 年 12 月 27 日，航空工业集团与中航工业高科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航空工业集团吸收合并中航工业高科而继续存在，中航工业高科解散并注销。

2. 本次收购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因本次收购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律程序，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对中航高科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三、收购方式以及相关收购协议

(一) 收购方式

根据中航高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前，中航工业高科持有中航高科 597,081,381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 42.86%），是中航高科的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持有中航工业高科 100% 的股权，未直接持有中航高科股份，通过下属单位中航工业高科、航空制造院、高科测控分别持有中航高科 597,081,381 股、46,723,848 股、766,884 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 42.86%、3.35%、0.06%，合计控制中航高科 644,572,077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 46.27%），是中航高科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航空工业集团吸收合并中航高科控股股东中航工业高科。吸收合并完成后，收购人航空工业集团作为存续的法人主体，航空工业集团将直接持有中航高科 597,081,381 股股份（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 42.86%），并通过航空制造院、高科测控间接控制中航高科 47,490,732 股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中航高科股份 644,572,077（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 46.27%），是中航高科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航空工业集团	-	-	597,081,381	42.86
中航工业高科	597,081,381	42.86	-	-
航空制造院	46,723,848	3.35	46,723,848	3.35
高科测控	766,884	0.06%	766,884	0.06%
航空工业集团方合计	644,572,077	46.27	644,572,077	46.27
其他股东	748,477,030	53.73	748,477,030	53.73
合计	1,393,049,107	100.00	1,393,049,107	100.00

(二) 本次收购有关协议

2019年12月27日,中航工业高科与航空工业集团签署了《吸收合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本次吸收合并的双方分别为:航空工业集团和中航工业高科;

(2) 双方同意进行吸收合并,航空工业集团拟吸收中航工业高科而继续存在,中航工业高科拟解散并注销;

(3) 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航空工业集团的注册资本不变,仍为人民币6,400,000万元;

(4) 自合并日起,中航工业高科的所有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均由航空工业集团无条件承继。

(三) 收购人持有的及本次收购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中航高科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中航工业高科目前持有中航高科597,081,381股股份(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42.86%),均为流通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涉及的中航工业高科持有的中航高科股份不存在被设定质押、冻结、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吸收合并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和航空工业集团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收购系航空工业集团吸收合并中航高科的控股股东中航工业高科。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航空工业集团将作为存续的法人主体,直接持有中航高科597,081,381股股份(占中航高科股份总数的42.86%)并成为其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不涉及现金对价。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无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变更的计划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重组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拟调整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收购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

（五）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 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七) 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调整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八)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收购对中航高科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航空工业集团成为中航高科的控股股东，同时仍然维持实际控制人地位；中航高科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航空工业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关于中航高科独立性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 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 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3) 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 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二)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及相关解决措施

1、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中航高科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中航高科的主营业务为航空新材料业务、机床为主的装备业务和房地产业务。目前，除中航高科经营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江苏致豪与航空工业集团下属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外，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中航高科不存在其他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江苏致豪 100%股权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19 年 12 月 25 日，中航高科与受让方就江苏致豪 100%股权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待江苏致豪股权转让完成后，中航高科与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将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避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保证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航空工业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江苏致豪 100%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本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3) 按照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身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产生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三)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1、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航高科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中航高科提供的资料及《收购报告书》，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航空工业集团及关联方与中航高科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中航高科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2019年1-6月度航空工业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中航高科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本公司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发生额
1.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2,717,202.58
2.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8,558,620.00
3.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736,929.32
4.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院复合材料技术中心	销售商品	243,187,515.90
5.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59,960,238.47
6.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77,451,914.94
7.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6,921,714.47
8.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7,503,415.88

(2) 2018年度航空工业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中航高科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本公司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发生额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院	接受劳务	50,402,452.97
2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578,297.11
3	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4,525,231.00
4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31,025,540.27
5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0,897,611.86
6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3,822,148.59
7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22,580,835.35
8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院	销售商品	95,075,255.38
9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9,637,254.79

10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院	出租设备及厂房	38,970,128.33
----	-------------------	---------	---------------

(3) 2017 年度航空工业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中航高科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序号	本公司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发生额
1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8,718,699.11
2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院	销售商品	399,944,338.81
3	哈尔滨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1,927,696.94
4	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70,418,724.11
5	江西昌河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5,115,645.73
6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78,771,523.51
7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基础技术研究院	出租房屋、设备、场地等	32,159,513.30

2、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航空工业集团及关联方与中航高科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继续有效；对于新增关联交易，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中航高科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和条款从事相关交易。

3、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航空工业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 在本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审批程序。

(2) 在本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不会利用公司的控制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航空工业集团已就保证中航高科独立性、避免与中航高科同业竞争、规范与中航高科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中航高科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七、收购人与中航高科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 与中航高科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航高科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均为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 与中航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在《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中航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 对拟更换的中航高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收购人暂无对中航高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亦不存在相应的补偿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四) 对中航高科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收购人不存在对中航高科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八、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买卖中航高科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买卖中航高科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机构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结果，在吸收合并协议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相关机构及人员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买卖中航高科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收购目的及决定”、“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情况”、“其他重大事项”共11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办法》和《16号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航空工业集团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情形外，航空工业集团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航空工业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航空工业集团已就本次收购涉及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收购人对中航高科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3、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吸收合并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航空工业集团已就保证中航高科独立性、避免与中航高科同业竞争、规范与中航高科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本次收购不会对中航高科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5、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黄 娜 黄娜

贡嘉文 贡嘉文

2019年12月30日